

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*ST 聚龙

公告编号：2022-014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冯永煊先生通讯表决）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淼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